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彼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10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五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釋 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上海阡倫、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上海商籌及上海禹紓的統稱，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阡倫」	指	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	指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籌」	指	上海商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禹紓」	指	上海禹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B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並擬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徐立博士及王曉剛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董事會執行主席)

王曉剛博士

林達華博士

楊帆先生

王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林怡仲先生

邱達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1900號
郵編：200233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林達華博士、王征先生及薛瀾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該等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薛瀾教授已就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彼重選的整個提名過程中放棄投票。

薛瀾教授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早前亦已收到薛瀾教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已考慮各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整體商業的敏銳性將或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具體而言，在建議重選薛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i) 薛瀾教授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以及提名委員

會及董事會對薛瀾教授的獨立性的評估；(ii)薛瀾教授可以為董事會貢獻的觀點、經驗及技能，包括其企業管治經驗及對科學與AI產業的理解；及(iii)董事會信納薛瀾教授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並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退任董事各自的薪酬。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建議重選各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9,844,373股A類股份及41,706,746,330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4,221,659,0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9,844,373股A類股份及41,706,746,330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出）最多8,443,318,140股B類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亦將提呈第8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轉讓的B類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及（視情況而定）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視情況而定）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視情況

而定)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經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考慮到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工作而預計的工作範圍、本集團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審計時間表，並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範圍及狀況、會計政策及適用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預期就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780萬元。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外的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3及5至8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薛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4項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第9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

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的庫存股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2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職位及經驗

林達華博士

林達華博士，44歲，自2014年11月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首席科學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等前沿領域的技術佈局與研發規劃，及負責香港中文大學－商湯聯合實驗室。

林博士於2014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任助理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任副教授。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人工智能交叉學科研究所所長，自2021年11月起雙聘為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的首席科學家，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的大模型標準工作組主席。林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豐田工業大學芝加哥分校擔任研究助理教授。

林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王征先生

王征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創新業務集群總負責人及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等部門的規劃及管理。王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王征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職於銀湖資本，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主要負責科技與科技驅動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他在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最後職務為副

總裁，專注於北亞的科技、媒體、電信(TMT)及醫療保健方面的私募股權投資。王征先生於銀湖資本及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期間，在多間投資對象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在其職業生涯早期，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王征先生於麥肯錫公司任職企業金融小組的高級業務分析師。他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及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分別擔任摩根士丹利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金融分析師。

王征先生於2001年5月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和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薛瀾教授

薛瀾教授，66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薛教授自1998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教授，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校蘇世民書院院長。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彼自2020年5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該公司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向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發表獨立意見，以確保其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審閱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意見；(iii)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及(iv)審查及了解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自2015年10月起，薛教授擔任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自2019年3月，彼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主任，自2021年5月起，彼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自2022年8月起為聯合國互聯網治理論壇(IGF)領導小組的成員。薛教授於2011年11月獲授復旦管理

科學系傑出貢獻獎，於2018年10月獲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授予傑出貢獻獎，並於2020年5月獲授全國創新爭先獎章。彼亦於2008年獲中國教育部聘任為長江學者。

薛教授於1982年1月獲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為長春理工大學）光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5月及1991年12月分別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工程與公共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達華博士、王征先生及薛瀾教授各自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2) 服務年限及酬金

林達華博士及王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薛瀾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林達華博士及王征先生均無權及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由本集團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薛瀾教授有權收取及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80,000元。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達華博士、王征先生及薛瀾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4)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達華博士及王征先生各自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林達華博士 ⁽³⁾	實益權益	298,441,401股 B類股份	0.72%	0.71%
林達華博士 ⁽³⁾	配偶權益	19,000股 B類股份	0.00%	0.00%
王征先生 ⁽⁴⁾	實益權益	194,749,686股 B類股份	0.47%	0.46%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該權益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0,000,000股相關B類股份，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達華博士的配偶陳蕾女士持有19,000股B類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達華博士被視為於陳蕾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該權益包括(i)透過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3,333,255股B類股份；(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採納的21,416,431份購股權，可按照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為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1,416,431股現有B類股份；及(ii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60,000,000股相關B類股份，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達華博士、王征先生及薛瀾教授各自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達華博士、王征先生及薛瀾教授均確認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216,590,703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509,844,373股及B類股份41,706,746,330股（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2,216,590,703股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221,659,0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相應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相關股東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任何庫存股份）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一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買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享有的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享有的權益將被暫停。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1.50	1.36
7月	1.75	1.46
8月	2.14	1.56
9月	2.89	1.92
10月	2.88	2.35
11月	2.34	2.06
12月	2.21	1.88
2026年		
1月	2.64	2.22
2月	2.77	2.34
3月	2.35	1.84
4月	2.09	1.8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8	1.77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達華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薛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賦予的涵義)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B類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至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邱達根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來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次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 f.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倘若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會場。